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建华

项 目 负 责 人：杜敦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31892000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四邻图

2、旧桶回收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美缝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30 万组美缝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联系人	杜敦杰 15318920008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一期工程 实际总概算	30 万	一期工程 环保投资	3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4）；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108 号〉《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5.15）；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text{mg}/\text{m}^3$；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text{mg}/\text{m}^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东经 118.485，北纬 36.667，项目区北面为丰收一路、南面和东面为厂房、西面为青州天润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155m 的纪河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 (m)
1	青州卷烟厂东宿舍	NW	719
2	和谐家园	N	632
3	海天花园小区	NE	936
4	青州机关幼儿园	NE	691
5	徐家桥村	N	165

2.1.1 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期间情况：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灌装机、真空机、封口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进度：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办公室与本院其它企业共用办公场所，不设立单独办公区。一期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灌装机、真空机、封口机等 19 台套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组美缝剂的能力。

2020 年 4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10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6 月 6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MA3CNAJX74001X。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一期工程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1300 m ² , 主要进行投料、搅拌、分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	与院区其它企业共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9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搅拌、灌装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搅拌工序: 收集管道至水箱曝气后，无组织排放 灌装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美缝剂	50 万组/年	30 万组/年	一期工程实际产能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2 大 2 中 2 小	10	6	4 台未上
2	灌装机	1 大 1 小	10	2	8 台未上
3	真空机	定制	2	2	与环评一致
4	贴标机	定制	4	4	与环评一致
5	封口机	定制	4	3	1 台未上
6	恒温箱	定制	——	2	增加 2 台
合计			30	19	



车间

续表二

	
搅拌机（1大1小）	搅拌机（1中）
	
贴标机	灌装机
	
封口机	恒温箱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聚天门冬氨酸酯	25 吨/年	17 吨/年	一期工程 实际用量
2	环氧树脂	25 吨/年	17 吨/年	
3	丙烯酸树脂	100 吨/年	65 吨/年	
4	固化剂	50 吨/年	30 吨/年	
5	色粉	5 吨/年	3 吨/年	
6	成品瓶	50 万组/年	30 万组/年	

(1) 环氧树脂：高防腐：防强酸强碱、防锈、抗紫外线、耐老化、耐化学品和药品腐蚀；高耐磨、防滑、高抗压、防尘、防水、防潮、阻燃；适用于洁净度 ISO Class1 无尘洁净车间；无溶剂、不渗透、环保。

(2) 丙烯酸树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辐射涂料。

(3) 固化剂：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聚天门冬氨酸酯、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92m³/a。

生活用水：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6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90m³/a。

生产用水：项目负压进料，搅拌工序使用水循环式真空泵抽真空；原料负压进入搅拌罐前，用恒温箱进行加热保温，使原料粘稠度降低；真空泵循环水箱和原料加热水箱，2 个水箱首次注水为 2m³，定期添加，不外排。

续表二

项目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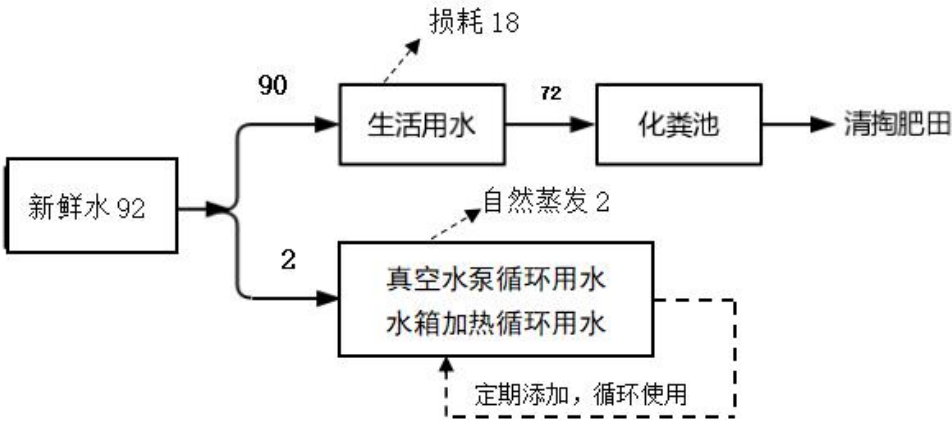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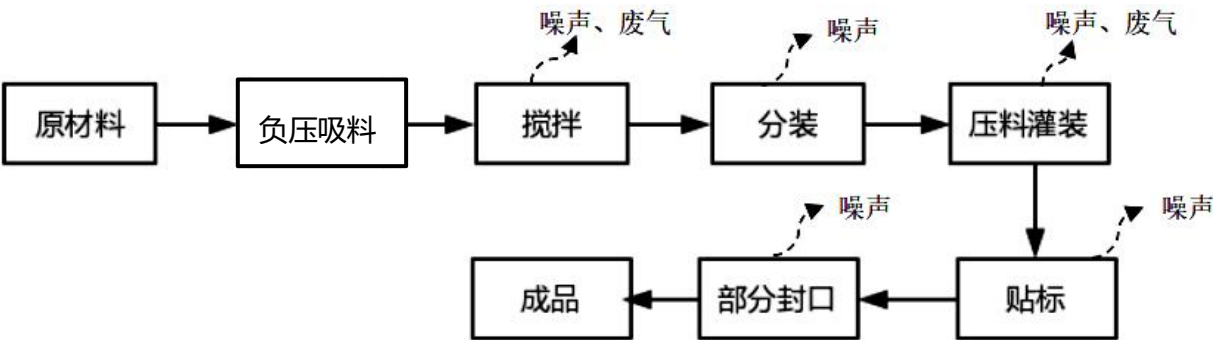


图 2.3-1 美缝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购进后负压吸料, 进入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均匀搅拌, 搅拌过程中主要是物理混合搅拌, 无需加热, 故不会产生化学反应。之后通过灌装机进行分装, 接着进入压料灌装, 灌装完成后进行打包贴标、封口, 即成为成品。

注: 搅拌过程为负压, 使用真空泵将搅拌后的半成品进行抽真空, 以消除半成品内部的气泡, 抽真空过程产生的气体, 通过气管进入水箱进行曝气转换。

原料使用水箱或恒温箱对原料进行保温, 使原料粘稠度降低。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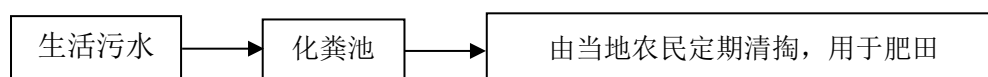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状原料开封过程产生的极少粉尘；搅拌工序、灌装及压料灌装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开封过程产生的极少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工序、灌装及压料灌装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拆解原料包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搅拌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管收集至水箱，曝气后排放	
3	灌装及压料灌装过程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压料灌装过程及贴标机，运输车辆工作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搅拌机	6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灌装机	2			
3	真空机	2			
4	贴标机	4			
5	封口机	3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旧原料桶。

(1)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旧包装桶产生量为 5t/a，由生产厂家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公司定期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25t/a		收集外售
3	旧包装桶		5t/a		厂家定期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堆场	0.2
2	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8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0.5
4	废气设施	颗粒物、VOCs	负压车间排风扇	1.5
合计				3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水箱除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灌装过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即 NMHC: $3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原料使用过程	废弃包装物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旧原料桶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灌装机、真空机、封口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1）原材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混合以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其产生量类比《瑞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瓷砖美缝剂 250 吨建设项目》粉产生量约为 3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粉体原材料使用量约为 5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5t/a。由此可见，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少，且由于项目使用的搅拌机为全封闭式设备，大部分粉尘将以沉降形式继续存在于搅拌机中并被产品带走，仅有少量外溢，约 10%即 0.0015t/a 外溢，，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续表四

本项目搅拌及灌装过程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低于各组分的热分解温度，故生产过程中仅有极少量 VOCs。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物热解废气，仅有原料中含有的少量有异味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以 VOCs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聚天门冬氨酸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与固化剂中杂质含量约 0.2%，杂质按 10%挥发计，聚天门冬氨酸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与固化剂总用量为 200t/a，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为 0.004t/a，产生的 VOCs 量很小，不易进行收集处理，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9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0.0252 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5 t/a，SS 产生量为 0.0202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灌装机、贴标机、真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5~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①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03t/a，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约为 0.5 t/a，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

续表四

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潍环发[2019]116号），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有组织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响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108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位于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搅拌机、灌装机、真空机、封口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真空泵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投料采用负压吸料，搅拌过程真空密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李金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2)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真空泵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真空泵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车间地面、化粪池、固废堆放点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已落实
4	项目投料采用负压吸料，搅拌过程真空密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1、项目投料工序使用负压吸料，负压搅拌，真空泵抽真空后进入水箱，利用水箱曝气，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2、灌装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VOCs$\leq 2.0\text{mg}/\text{m}^3$；车间外：NMHC：$30\text{mg}/\text{m}^3$）。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生活垃圾放置于厂区生活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旧包装桶，由厂家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增加恒温箱原料保温程序，能源为电，其它建设内容与完全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车间外设一个监测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厂界内●5#监测点			1 天，1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声环境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北厂界		
▲4#	徐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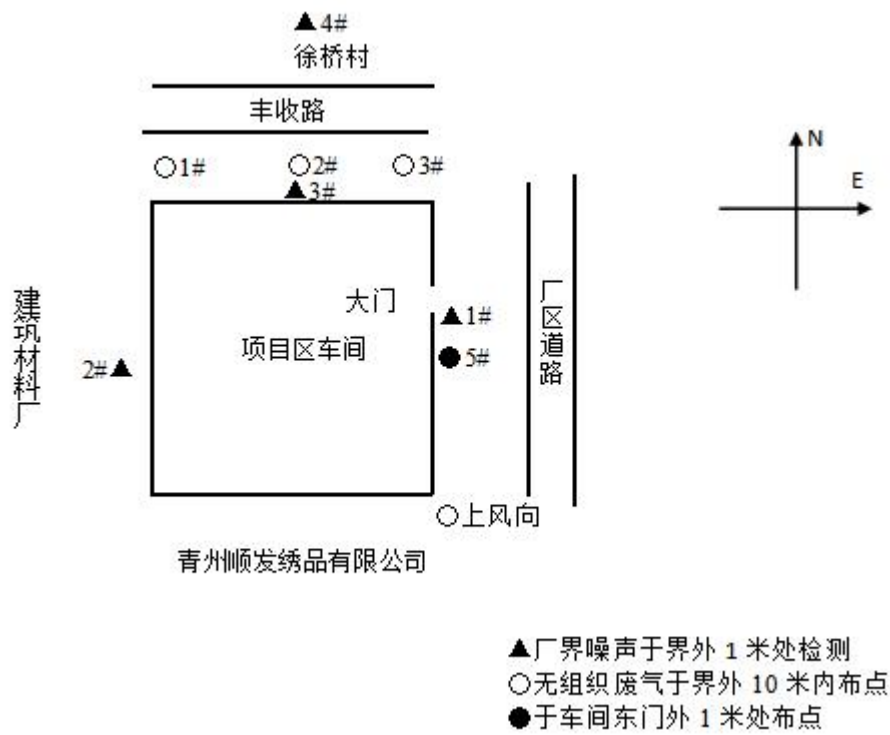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已进行环境噪声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计划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7 月 20 日	美缝剂	1000 组/d	800 组/d	80
2020 年 7 月 21 日	美缝剂	1000 组/d	800 组/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能除以设计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80%，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车间外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1h 平均浓度值：NMHC：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30\text{mg}/\text{m}^3$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 时 间 \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 20	08:00	26. 7	98. 8	1. 4	南	2	1
	10:00	30. 0	98. 7	0. 5		1	0
	11:00	30. 5	98. 7	1. 0		1	0
	14:00	32. 5	98. 6	0. 6		1	0
	16:00	31. 8	98. 6	1. 2		1	0
	17:00	31. 4	98. 6	0. 5		1	0
07. 21	08:00	26. 1	99. 1	1. 0	南	3	2
	10:00	29. 7	99. 0	1. 0		2	1
	11:00	30. 2	99. 0	2. 6		1	0
	14:00	30. 7	99. 0	1. 8		1	0
	16:00	28. 2	98. 9	2. 3		1	0
	17:00	27. 8	98. 9	2. 6		1	0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一次	ZZJCWF200720001	ZZJCWF200720003	ZZJCWF200720004	ZZJCWF200720005
		0.251	0.276	0.302	0.288
	第二次	ZZJCWF200720006	ZZJCWF200720007	ZZJCWF200720008	ZZJCWF200720009
		0.198	0.221	0.246	0.232
	第三次	ZZJCWF200720011	ZZJCWF200720012	ZZJCWF200720013	ZZJCWF200720014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四次	0.150	0.165	0.192	0.178
		ZZJCWF200720015	ZZJCWF200720016	ZZJCWF200720017	ZZJCWF200720019
		0.154	0.174	0.198	0.180
07.21	第一次	ZZJCWF200721001	ZZJCWF200721003	ZZJCWF200721004	ZZJCWF200721005
		0.249	0.264	0.295	0.279
	第二次	ZZJCWF200721006	ZZJCWF200721007	ZZJCWF200721008	ZZJCWF200721009
		0.178	0.213	0.241	0.226
	第三次	ZZJCWF200721011	ZZJCWF200721012	ZZJCWF200721013	ZZJCWF200721014
		0.159	0.186	0.216	0.201
	第四次	ZZJCWF200721015	ZZJCWF200721016	ZZJCWF200721017	ZZJCWF200721019
		0.140	0.176	0.203	0.18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7.20	第一次	ZZJCWF200720020	ZZJCWF200720021	ZZJCWF200720022	ZZJCWF200720023
		1.02	1.84	1.85	1.90
	第二次	ZZJCWF200720025	ZZJCWF200720026	ZZJCWF200720027	ZZJCWF200720028
		0.99	1.84	1.78	1.87
	第三次	ZZJCWF200720029	ZZJCWF200720030	ZZJCWF200720031	ZZJCWF200720032
		0.97	1.65	1.89	1.83
	第四次	ZZJCWF200720034	ZZJCWF200720035	ZZJCWF200720036	ZZJCWF200720037
		0.89	1.88	1.74	1.88

续表七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1	第一次	ZZJCWF200721020	ZZJCWF200721021	ZZJCWF200721022	ZZJCWF200721023
		1.02	1.69	1.87	1.76
	第二次	ZZJCWF200721025	ZZJCWF200721026	ZZJCWF200721027	ZZJCWF200721028
		1.14	1.72	1.82	1.79
	第三次	ZZJCWF200721029	ZZJCWF200721030	ZZJCWF200721031	ZZJCWF200721032
		1.08	1.80	1.91	1.82
	第四次	ZZJCWF200721034	ZZJCWF200721035	ZZJCWF200721036	ZZJCWF200721037
		1.16	1.89	1.86	1.85

表 7.2-4（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 5#（1h 平均浓度值）	● 5#（一次浓度值）
07.20	一次	ZZJCWF200720024	ZZJCWF200720033
		2.84	3.73
07.21	一次	ZZJCWF200721024	ZZJCWF200721033
		2.79	3.87
备注：4#采样点位于车间东门外 1 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91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要求；车间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79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3.87mg/m³，同时满足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1h 平均浓度值：NMHC：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3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声环境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徐桥村)
07.20	昼间	56.9	54.8	51.2	52.6
07.21	昼间	56.5	55.2	51.0	52.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9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声环境（徐桥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使用的水为自然蒸发，只需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粉状原料包装时查收的极少粉尘；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搅拌工序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真空泵抽真空后气体收集至水箱曝气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要求；车间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79\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3.87\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1h 平均浓度值：NMHC：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3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搅拌机、灌装机、贴标机，运输车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9\text{dB}(\text{A})$ （东厂

续表八

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声环境(徐桥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2.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旧原料桶。

(1)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旧包装桶产生量为5t/a，由生产厂家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公司定期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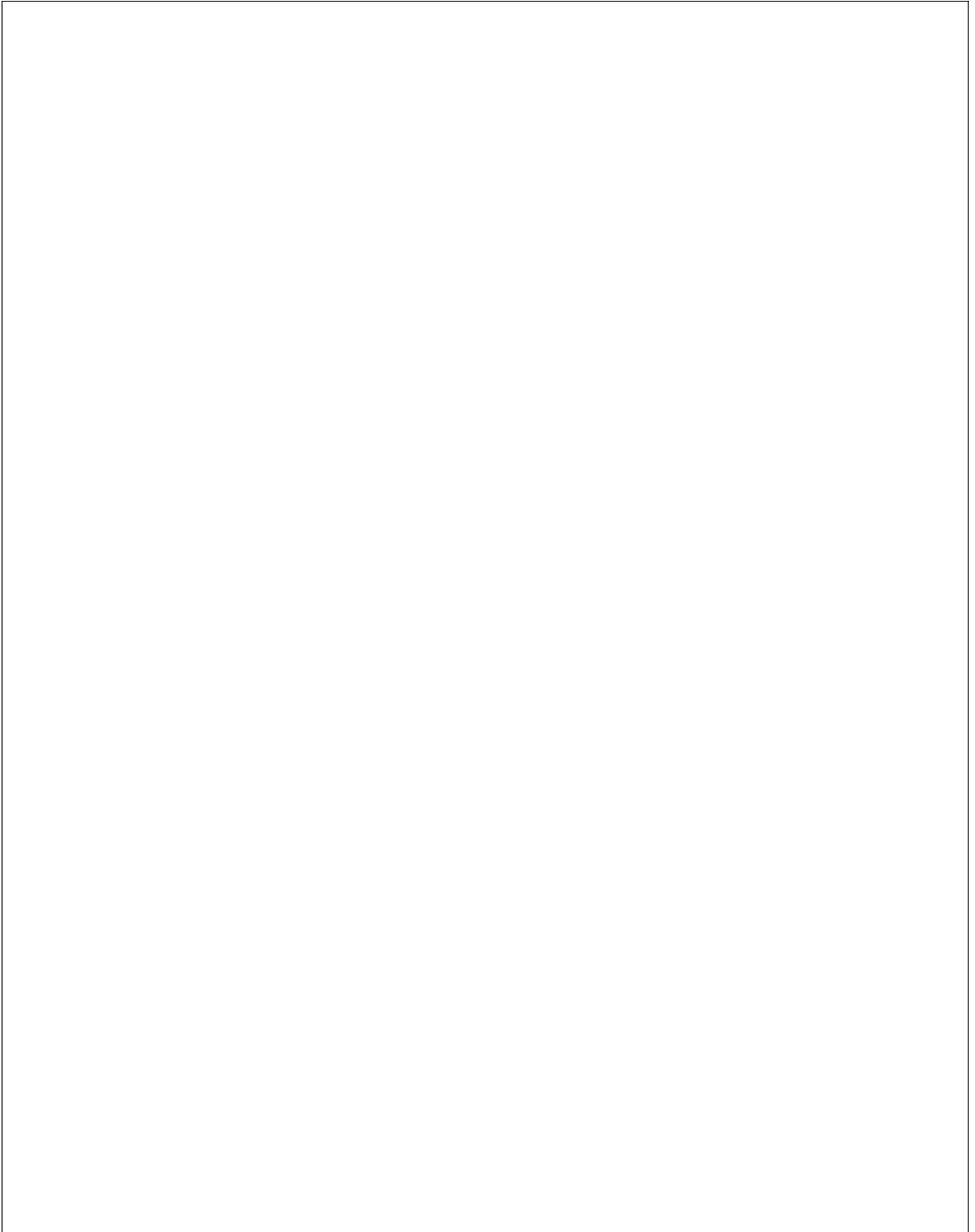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做好废包装桶进出台账，备后期相关部门检查使用。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车间地面用 15cm 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铺设地面砖，生产区粉刷环氧地坪。项目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计划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 年 7 月 20 日	美缝剂	1000 组/d	800 组/d	80
2020 年 7 月 21 日	美缝剂	1000 组/d	800 组/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原料桶收回协议

我公司为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聚天门冬氨酸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固化剂原材料，使用完毕的旧原料桶，由我公司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四邻图见图 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青州卷烟厂东宿舍	NW	7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和谐家园	N	632	
	海天花园小区	NE	936	
	青州机关幼儿园	NE	691	
	徐家桥村	N	165	
地表水	南阳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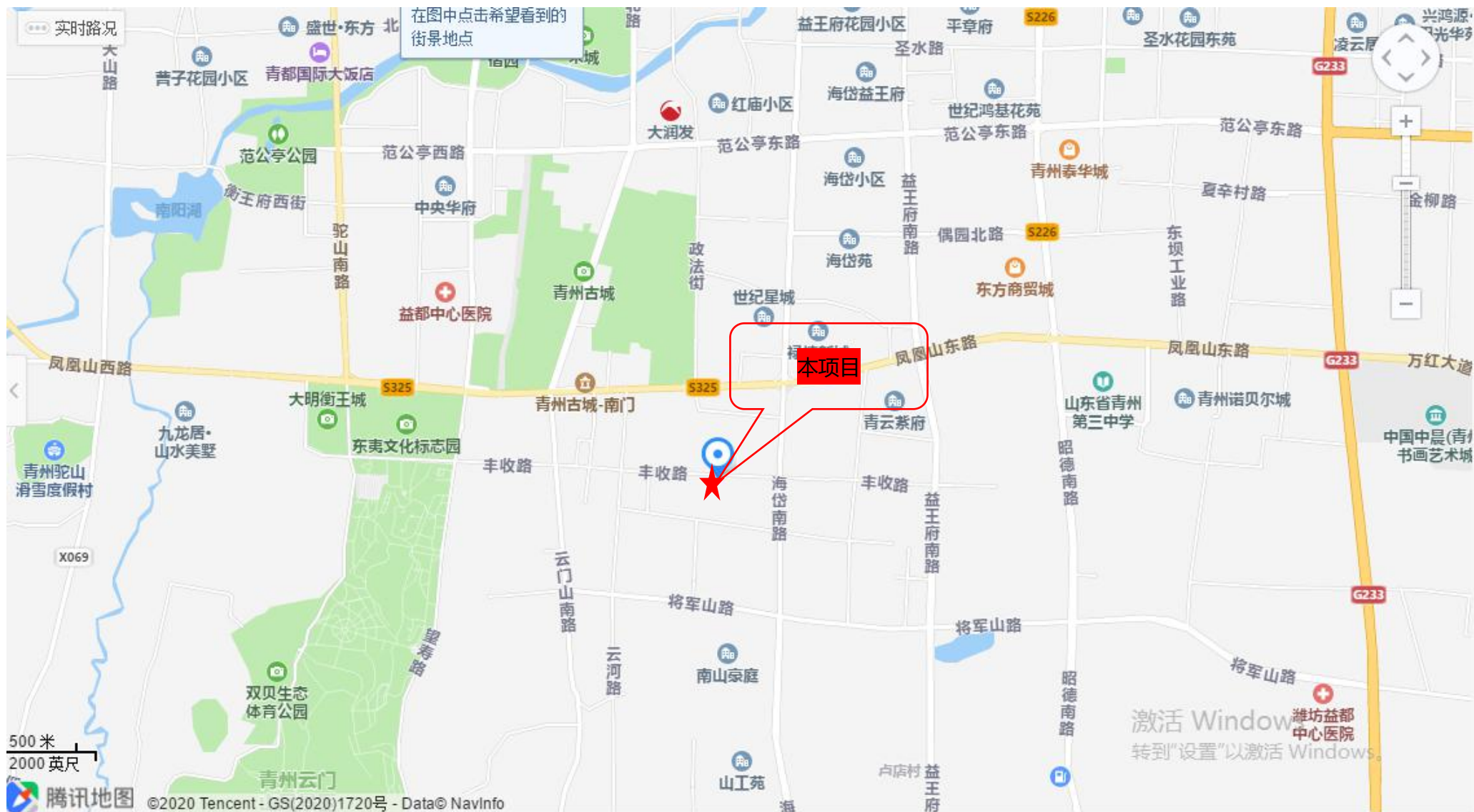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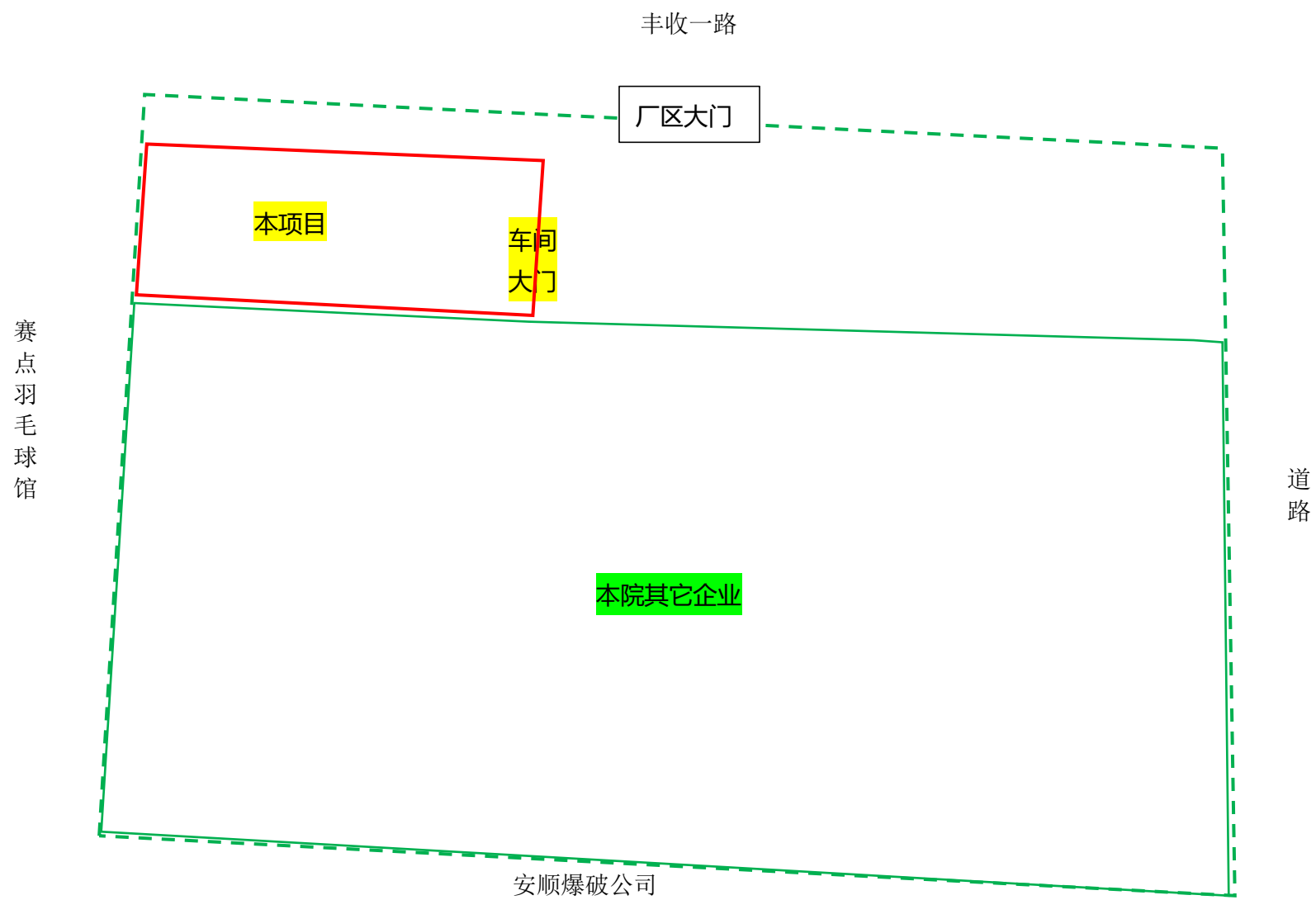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分布图 比例尺 1:24000



图 4 项目四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494272734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潍坊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2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49427273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0日至2025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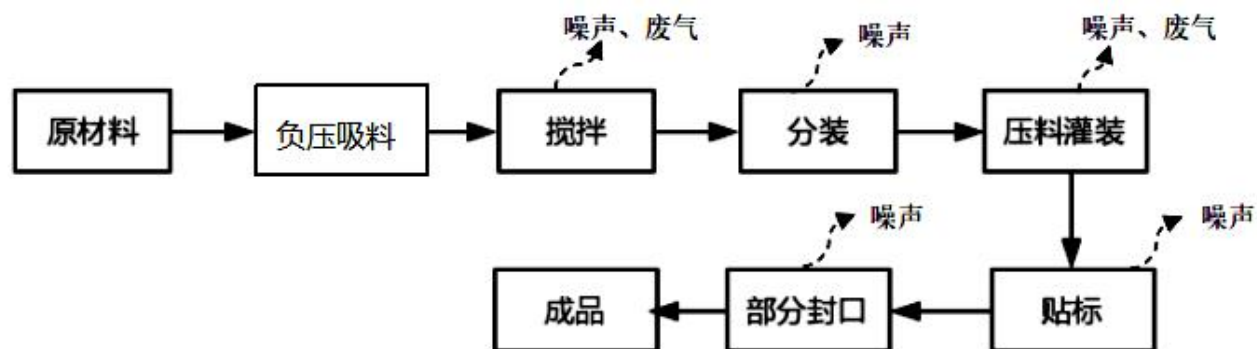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搅拌机 6 台、灌装机 2 台、真空机 2 台、贴标机 4 台、封口机 3 台、恒温箱 2 台，共计 19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聚天门冬氨酸酯 17 吨/年、环氧树脂 17 吨/年、丙烯酸树脂 65 吨/年、固化剂 30 吨/年、色粉 3 吨/年、成品瓶 30 万组/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整改报告

验收指出问题：

- 1、缺旧桶收回协议。
- 2、旧桶收回做好台账，协议企业留存原件。

整改如下：

旧桶收回协议已补充到报告里。（附图如下）

原料桶收回协议

我公司为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聚天门冬氨酸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固化剂原材料，使用完毕的旧原料桶，由我公司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723ZZJC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4 次/天，1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一次	ZZJCWF200720001	ZZJCWF200720003	ZZJCWF200720004	ZZJCWF200720005
		0.251	0.276	0.302	0.288
	第二次	ZZJCWF200720006	ZZJCWF200720007	ZZJCWF200720008	ZZJCWF200720009
		0.198	0.221	0.246	0.232
	第三次	ZZJCWF200720011	ZZJCWF200720012	ZZJCWF200720013	ZZJCWF200720014
		0.150	0.165	0.192	0.178
	第四次	ZZJCWF200720015	ZZJCWF200720016	ZZJCWF200720017	ZZJCWF200720019
		0.154	0.174	0.198	0.180
07.21	第一次	ZZJCWF200721001	ZZJCWF200721003	ZZJCWF200721004	ZZJCWF200721005
		0.249	0.264	0.295	0.279

第二次	ZZJCWF200721006	ZZJCWF200721007	ZZJCWF200721008	ZZJCWF200721009
	0.178	0.213	0.241	0.226
第三次	ZZJCWF200721011	ZZJCWF200721012	ZZJCWF200721013	ZZJCWF200721014
	0.159	0.186	0.216	0.201
第四次	ZZJCWF200721015	ZZJCWF200721016	ZZJCWF200721017	ZZJCWF200721019
	0.140	0.176	0.203	0.188

表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一次	ZZJCWF200720020	ZZJCWF200720021	ZZJCWF200720022	ZZJCWF200720023
		1.02	1.84	1.85	1.90
	第二次	ZZJCWF200720025	ZZJCWF200720026	ZZJCWF200720027	ZZJCWF200720028
		0.99	1.84	1.78	1.87
	第三次	ZZJCWF200720029	ZZJCWF200720030	ZZJCWF200720031	ZZJCWF200720032
		0.97	1.65	1.89	1.83
	第四次	ZZJCWF200720034	ZZJCWF200720035	ZZJCWF200720036	ZZJCWF200720037
		0.89	1.88	1.74	1.88
07.21	第一次	ZZJCWF200721020	ZZJCWF200721021	ZZJCWF200721022	ZZJCWF200721023
		1.02	1.69	1.87	1.76
	第二次	ZZJCWF200721025	ZZJCWF200721026	ZZJCWF200721027	ZZJCWF200721028
		1.14	1.72	1.82	1.79
	第三次	ZZJCWF200721029	ZZJCWF200721030	ZZJCWF200721031	ZZJCWF200721032
		1.08	1.80	1.91	1.82
	第四次	ZZJCWF200721034	ZZJCWF200721035	ZZJCWF200721036	ZZJCWF200721037
		1.16	1.89	1.86	1.8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4# (1h 平均浓度值)	4# (一次浓度值)
07.20	一次	ZZJCWF200720024	ZZJCWF200720033
		2.84	3.73
07.21	一次	ZZJCWF200721024	ZZJCWF200721033
		2.79	3.87

备注: 4#采样点位于车间东门外 1 米

5.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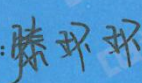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徐桥村)
07.20	昼间	56.9	54.8	51.2	52.6
07.21	昼间	56.5	55.2	51.0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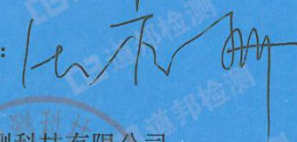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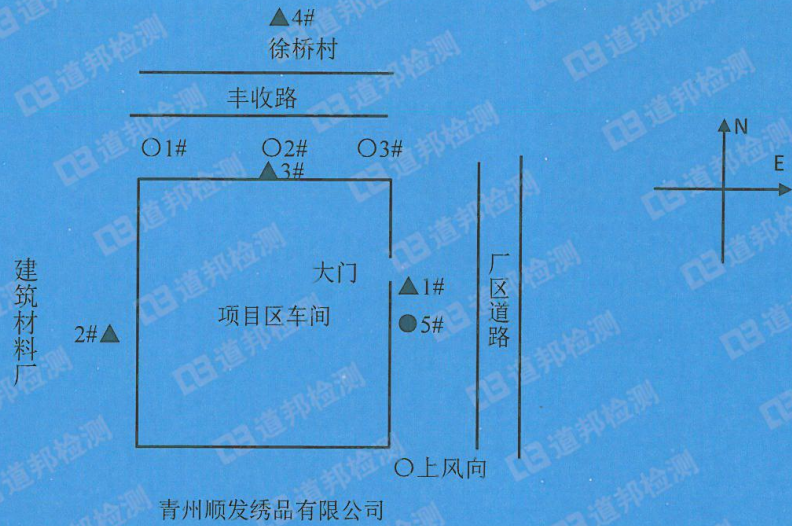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20	08:00		26.7	98.8	1.4	南	2	1
	10:00		30.0	98.7	0.5		1	0
	11:00		30.5	98.7	1.0		1	0
	14:00		32.5	98.6	0.6		1	0
	16:00		31.8	98.6	1.2		1	0
	17:00		31.4	98.6	0.5		1	0
07.21	08:00		26.1	99.1	1.0	南	3	2
	10:00		29.7	99.0	1.0		2	1
	11:00		30.2	99.0	2.6		1	0
	14:00		30.7	99.0	1.8		1	0
	16:00		28.2	98.9	2.3		1	0
	17:00		27.8	98.9	2.6		1	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旧包装桶产生量为 5t/a，由生产厂家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公司定期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194 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8 月 25 日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丰收一路西首 2006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办公室与本院其它企业共用办公场所，不设立单独办公区。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灌装机、真空机、封口机等 19 台套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组美缝剂的能力。

2020 年 4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组美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10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6 月 6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MA3CNAJX74001X。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增加恒温箱原料保温程序，能源为电，其它建设内容与完全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拆解粉状原料包装时查收的极少粉尘；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工序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真空泵抽真空后气体收集

至水箱曝气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搅拌机、灌装机、贴标机，运输车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80%，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text{mg}/\text{m}^3$ ）要求；车间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79\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3.87\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车间外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1h平均浓度值：NMHC：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3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9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声

环境（徐桥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94号。

五、验收结论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杜绝露天作业，操作环评中未提及的任何违规操作。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组美缝剂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中卓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